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彼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特定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不可抗力」一段。倘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能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8ir.com/longhui/)的網站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	八月八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述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可予押後或更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經識別為引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40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到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定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2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各自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股份，其中的701,096,242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保持為380,000港元，但將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70,109,624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在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情況、按比例의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誠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樓，電話號碼為(852) 3890 2911。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由股東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收市後，將僅以綠色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關於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414,937.71港元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1.75港元轉換合共2,522,821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的行使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6,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3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故現有每手價值僅為1,680港元，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的成交價低於每股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出現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分別為0.84港元及3,36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84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701,096,242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0,109,624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發行在外。

為促成配售事項，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2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以較高者為準。基於配售價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預計配售佣金將為2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股份合併生效，則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

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2,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8.45%；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3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0.96%；
- (i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2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9.72%；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62%；
- (v) 產生理論攤薄影響約2.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1港元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與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3港元之間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044,000元(相當於約164,452,800港元)及70,109,62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計算的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負債淨額約2.35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3.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配售價時，除上述其他因素外，董事已考慮現有股份分別於直至配售協議日期止過往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三個月回顧期」及「六個月回顧期」)在聯交所交易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股份交易表現的基準。於六個月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計算)至每股合併股份1.4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1港元計算)，而於六個月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按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1港元計算)。然而，每股現有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起呈下降趨勢。於三個月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計算)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計算)，而於三個月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75港元(按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5港元計算)。儘管配售價較於六個月回顧期的股份平均收市折讓約35.64%，但較三個月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則減至約13.33%，這能夠更好反映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此外，配售價產生輕微理論攤薄影響約2.74%(按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71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的基準價計算)。經考慮，(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於過往四年一直錄得虧損；(iii)近年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iv)每股合併股份淨負債約2.35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停牌、撤回或取消；
- (vi) 配售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i)至(vii)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而配售代理則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vii)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應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iv) 該公告及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已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之任何責任、配售代理實付開支之補償以及因配售代理違反任何承諾而產生之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52,564,624	64.55%	45,256,462	64.55%	45,256,462	46.13%
<i>董事</i>						
蘇錦存先生	8,609,331	1.23%	860,933	1.23%	860,933	0.88%
袁明捷先生	6,913,600	0.99%	691,360	0.99%	691,360	0.70%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	—	28,000,000	28.54%
其他股東	<u>233,008,687</u>	<u>33.23%</u>	<u>23,300,869</u>	<u>33.23%</u>	<u>23,300,869</u>	<u>23.75%</u>
總計：	<u>701,096,242</u>	<u>100.00%</u>	<u>70,109,624</u>	<u>100.00%</u>	<u>98,109,624</u>	<u>100.00%</u>

附註：

(1)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95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而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14,6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現金連同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負債還款和一般營運。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必需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滿足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防任何突如其來的成本上漲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56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4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000,000港元或85.0%用於償還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有債務及約2,640,000港元或1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餐廳的租賃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於該公告日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現有貸款及借款資料：

貸款人	貸款日期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利率
貸款人A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17,223,32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0%
貸款人B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u>2,000,000</u>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
	總計	<u>19,223,328</u>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u>1,800,000</u>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05%
		<u>1,800,000</u>		

附註：

(1) 貸款人A為一獨立第三方個人。

(2) 貸款人B為一獨立第三方個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開展任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然而，倘並且當合適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供股和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和向銀行申請貸款的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惡化。至於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考慮到(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因為需要聘用不同的專業人士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約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額外

成本；(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通常需要三個月，因為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如籌備上市文件、申請表、上市文件的登記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進行磋商；(iii)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佈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於釐定認購價時，供股及公開發售平均需要相對更高的折讓，對並未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而言，不論在按除權基準計算的股份交易價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方面，均造成更大攤薄效應；及(iv)經考慮本公司過往四年一直錄得虧損及淨負債狀況，且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佈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之包銷佣金水平，難以按相比配售事項更加優惠的條款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故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本通函附奉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相關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股份合併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按彼理解，同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通過增設額外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界定的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b) 給予董事特別授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並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及落實有關配售協議的一切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加蓋公司印章與否)。」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並按本通告所述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